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反的情景。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刘文华 赵旭强

2023 年 8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文华： _____

赵旭强： _____

2023年08月25日